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697号

申请执行人罗某，男，1992年3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。

被执行人罗某，男，1970年1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。

被执行人谭某，女，1980年5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4民初36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7年6月9日查封被执行人罗某、谭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房产，限期被执行人于2018年7月4日之前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90万元及利息、案件诉讼费685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1400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罗某、谭某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区安亭镇阜康西路318弄10号201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张丽华

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



书记员 顾乐